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我們中國大陸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在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及改善工作條件等。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安全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均有權頒佈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城鎮排水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勞動者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被要求代表其員工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但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2008年起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監管概覽

第五議定書》加入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若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和外匯管理機構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和使用、跨境收支和資金往來等事宜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自境外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註冊手續。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匯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的物品或出口任何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的物品，毋須取得進出口條例第3條下的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任何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任何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系統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視乎情況而定)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有關我們中國台灣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中國台灣的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保障主要由《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範。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確保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在正常或可預見的使用情況下具備合理安全性，且不對人身安全或財產構成不當風險。倘產品被發現有瑕疵或不安全，相關責任方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損害賠償義務。

監管概覽

特定類別的產品亦可能須接受強制性檢驗、測試或符合規定的技術或安全標準。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產品召回、銷售中止或其他監管措施。

有關併購的法規

中國大陸企業在中國台灣進行併購主要受以中國台灣投資相關法規為中心的監管框架規管。中華民國經濟部轄下投資審議司(「投審司」)為審批中國大陸投資的主管機關。根據中國台灣投資相關法規，來自中國大陸的企業或個人在中國台灣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成立公司、收購股權或涉及中國台灣當地企業的併購)須事先獲投審司批准或向投審司備案，並須遵守投資範圍、股權結構及業務活動的限制。

當中國大陸的企業及個人從事與彼等在中國台灣的投資相關的業務活動時，有關活動可能涉及未經批准的業務營運，違反相關投資法規。相關違規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包括勒令整改、暫停或終止投資、出售相關權益、行政處分或刑事責任。針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中國台灣當局提出或完成法律訴訟的法定時效最長可達20年。根據現行中國台灣法律，倘中國大陸企業或個人未出庭應訊，最高可能被拘留不超過60日及處以罰款不超過新台幣15百萬元。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台灣的環境保護由一套完整的法律框架規管，主要包含《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及《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例。從事製造或其他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的企業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批准或登記，並遵守有關排放、廢棄物處理及污染控制的適用規定。

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執法行動，包括罰款、整改令、暫停營運及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國台灣的消防安全與防火措施主要受《消防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消防法》，工廠、倉庫及其他生產或營運場所的管理者應按適用標準安裝、維護及管理消防設備與設施，並實施防火及緊急應變措施。主管機關有權進行檢查，並要求未達標者整改。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及整改令，而若嚴重違規導致人身傷害或重大損失，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我們越南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就越南法律角度而言，外國投資者獲准從以下投資方式中選擇：(i)成立經濟組織；(ii)收購股份或出資；(iii)實施投資項目；及(iv)業務合作合同。在上述方式當中，最常見的投資方式是在越南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公司（「**外商投資公司**」），並受《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及《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嚴格規管。

根據《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於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投資項目，且必須向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相關越南發牌部門（「**投資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投資發牌部門為相關省級財務部（「**財務部**」）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技術區（「**特區**」）的管理機關，視乎投資項目的註冊所在地而定。根據《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必須向財務部下屬商業登記處呈交檔案，申請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以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公司。

自2026年3月1日起，新《2025年投資法》准許外國投資者在取得投資登記證前先取得企業登記證。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公司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者應了解預期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設立的外商投資公司或為現有外商投資公司擴展新業務範圍）是否屬禁止外商投資的清單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後，外商投資公司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如開設納稅申報賬戶、就納稅申報備檔，以及定期就投資項目的進展和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同樣地，於進行投資活動時，經濟組織將被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等同外商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須遵守上述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程序及條件：(A)外國投資者持有經濟組織特許資本50%以上，或以合夥企業構成的經濟組織的大多數合夥人為外國個人；(B)上述第(A)項所指的經濟組織持有另一經濟組織超過50%的特許資本；及(C)外國投資者與上述第(A)項所指的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經濟組織特許資本的50%以上。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6年6月29日採納的技術標準及法規法第68/2006/QH11號(經修訂)(「《2006年技術標準及法規法》」)及政府日期為2007年8月1日有關詳細指導本法例實施的《第127/2007/ND-CP號法令》(經修訂)(「《第127/2007號法令》」)，在越南，適用於在越南製造供出口用途的商品之技術特性及管理要求共分為兩(02)類，即技術法規(越南語：「*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及技術標準(越南語：「*tiêu chuẩn kỹ thuật*」)。當技術法規於適用時必須於商品生產及貿易過程中嚴格遵守，技術標準則通常採自願性適用，除非其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納入技術法規；於各情況下，這些技術標準即轉為強制性規範。《2006年技術標準及法規法》亦不限制於越南採用國際技術標準進行商品製造。

就生產非供於越南市場流通而專供出口的貨物之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而言，這些製造產品通常不受越南法律規定的特定技術法規或標準所規限。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採納的《商品和產品質量法》第05/2007/QH12號(經修訂)，以出口加工企業形式營運及生產出口商品的製造商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法規、合同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間任何適用的國際條約或有關符合性評估的相互認可協議。製造商可自願採用若干相關越南技術標準。

有關消防及防火的法規

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採納及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消防、防火及救援法第55/2024/QH15號(「《2024年消防及防火法》」)對企業施加須遵守的各項消防及防火規則及義務。

防火與滅火設計評核及消防與防火驗收結果審批

於開始建設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第105/2025/ND-CP號法令(這法令闡述若干條文及措施以實施《2024年消防及防火法》)(「《第105/2025號法令》」)附件三所列的建築工程前，建築工程的擁有人須將消防及防火設計提交主管機關審查審批。在建築工程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前，這些擁有人須組織消防及防火設計的驗收工作，並取得主管機關對驗收結果的批准。

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

根據《第105/2025號法令》，任何列入附件七的設施均須為其財產購買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除國防部或公安部為軍事、國防、安全及公共秩序目的所管理的設施外。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越南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的《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本經修訂法律（「《2020年環境保護法》」）制定越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並載列相關個人及組織的權利及義務。

就**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法規而言**，環境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向從事生產、商業或服務活動的組織或個人發出，以將廢棄物排放至環境中、管理廢棄物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材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環境保護要求及條件。如第一類項目、第二類項目及第三類項目：(i)排放必須處理的廢水、塵埃或排放物；或(ii)排放須依照法律規定管理的有害廢棄物，這些項目的投資者於正式開始營運時須取得環境許可證。

就**有關環境登記的法規而言**，此規定適用於產生廢棄物但不受環境許可證規範的項目或企業，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例如僅產生少量廢棄物及透過現場處理設施進行管理，或受地方政府法規監管時。

就**有關廢棄物管理的法規而言**，產生或管理廢棄物的組織和個人須根據每種廢棄物的特定技術和環境法規對廢物進行分類、收集、儲存、運輸、處理、回收或處置。廢棄物產生者必須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確保妥善管理有害和無害廢棄物，並只將廢棄物轉移予獲許可的實體。

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法規而言**，可能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並按法定程序向主管環境當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便進行評估和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概括了該項目的法律依據和背景，評估其是否符合環境規劃和適用法律，並評估可能影響環境的選定技術、設施和活動。其識別和預測各個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影響與廢棄物的產生，包括對敏感受體的影響和潛在的環境事故。報告亦會提出廢棄物管理解決方案、緩解和事故應對措施、環境管理和監測計劃，呈列諮詢結果並載列項目擁有人的結論和承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越南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主要由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採納的《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所規管。此法例對（其中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地理標示、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提供保護。越南就工業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有關申請由科技部轄下的越南知識產權局管理。越南亦為主要國際知識產權保護

監管概覽

條約的成員國，包括《1883年巴黎公約》、《1886年伯爾尼公約》、馬德里體系及《專利合作條約》。知識產權的執行可透過行政處分、民事訴訟或刑事制裁進行，具體取決於侵權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採納的《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2019年勞動法》」）載列勞動相關事宜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工、戰爭殘疾和社會事務部（自此併入內政部）亦已發佈若干法令及通知，以實施《2019年勞動法》。一般而言，《2019年勞動法》就僱主及員工的權利及義務、勞動合同、薪金要求、工作及休息時數、強制性保險、內部勞工規章、工會及使用外籍員工等提供關鍵原則。

勞動合同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員工訂立的合同性協議規管。勞動合同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 無限期勞動合同（雙方並無確定合同期限及終止效力時間的合同）；或(ii) 有限期勞動合同（雙方確定合同期限及終止效力時間的合同，一般不超過合同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勞動合同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員工詳情、工作內容及工作場所、僱傭年期、工資／薪金、晉升及加薪制度、工作及休息時間、個人保護設備、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培訓、培育及提升貿易／職業資格及技能。

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單方面終止合同，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薪金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務的工資金額，加上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員工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工資水平。

工作時數

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日八小時及每週48小時。僱主可要求員工超時工作，惟前提是僱主已徵求員工同意。超時工作時數不得超逾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50%或每年200小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政府容許超時工作最多每年300小時。超時工作的員工有權收取額外工資。

員工可享有每週至少一日休假。已受僱12個月的員工可享有每年至少12日的有薪年假。此外，員工可就每服務公司五年享有一天額外年假。

監管概覽

勞動紀律

內部勞動規章。聘有10名員工或以上的僱主應制訂書面內部勞動規章。內部勞動法規必須向省級地方勞動機關登記。內部勞動規章規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勞動安全及衛生及預防職場性騷擾等事項以及處理涉及職場性騷擾行為的違規事件程序、僱主財產的保護、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知識產權、員工可能被暫時調派從事與其勞動合同所載工作不同的情況、紀律程序與處罰、實質責任及有權施加紀律處分的人士。

勞動紀律。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性，違反內部勞動規章的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減薪、延遲加薪最長六個月、降職及開除。

賠償。員工可能須就他們招致的損失向僱主作出賠償。

勞工安全(生產安全)及衛生

越南的生產／勞工安全及衛生主要由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採納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及員工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工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以及定期體檢。若干行業及製造業亦須遵守額外及行業特定技術標準以及驗收要求。違反生產安全法規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停業或(如情況嚴重)刑事責任。

外籍員工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的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將擁有與勞動合同相同期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法定保險

僱主及員工須每月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僱傭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供款乃根據薪金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僱傭意外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0%	3%	0.5%	1%	21.5%
員工	8%	1.5%	0	1%	10.5%

監管概覽

基層員工代表組織

僱主不得妨礙或阻撓員工在工作場所依法成立、加入或參與基層員工代表組織(包括工會)的合法活動。基層員工代表組織(包括工會)是由用人單位的員工自願成立的組織，旨在通過集體協商或其他形式按照勞動法保護勞動關係中員工的合法權益。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直至2024年課稅年度為止，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從2025年課稅年度開始，企業所得稅率將根據年度收入門檻改變。15%及17%的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過往課稅年度的年度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的企業，而20%的稅率將適用於年度收入高於500億越南盾的企業。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商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商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商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除具體指明按0%或5%稅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8%的減免稅率目前適用於若干項目，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監管概覽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	5%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	2%
租賃機械及設備	5%	5%
境外借款的利息	免稅	5%

商業牌照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股息及分派

根據越南法律法規，所有應付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將毋須支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一般而言，外資企業的外國法人股東如已履行對越南政府的財務義務，即可分配及匯回利潤。

外國投資者獲准透過銀行轉賬購買外幣，以將利潤及其他合法所得款項以越南盾匯至境外。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資本出資方面，根據越南法律，外商投資公司須在商業銀行或正式獲准在越南經營的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立外幣或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商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外商投資公司只能就與資本出資所用貨幣相對應的各類貨幣開設1（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特別是：(i)外國投資者以現金形式向外商投資公司作出特許資本出資（即銀行轉賬）；(ii)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的外商投資公司資本轉移交易付款，必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通過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iii)提取及償還外商投資公司所借的中／長期外國貸款，及(iv)向外國投資者返還利潤。

支付方面，總體而言，有關外匯的第28/2005/PL-UBTVQH11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ch vãng lai」）（即不以資本匯出為目的，如上述外商投資公司的特許資本出資）的自由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和間接投資的淨收入、外國貸款的利息和償還以及貨物或服務的進口或出口有關的支付及匯款類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支付、價格展示、廣告、報價、定價、合同和協議及其他類似表格中的價格書寫（包括商品或服務價格的換算或調整、合同或協議的價值）均不得以任何外幣進行，惟法律規定的少數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境外貸款(無政府擔保)

外資公司可借用外幣貸款，但必須滿足法律規定與(i)貸款目的，(ii)貸款條款，(iii)貸款登記，(iv)借款限制，(v)貸款貨幣，及(vi)貸款提取和償還有關的若干條件。除進行境外債務再融資外，外資公司可(i)借入境外短期貸款，以根據企業會計規則履行外資公司投資項目、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短期應付款項(境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除外)；或(ii)借入中長期境外貸款，以實施外資公司的投資項目及／或開展其生產或業務計劃或其他項目。如外幣貸款為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則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並通過外資公司的指定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或專用外幣貸款銀行賬戶提取和償還。

有關強制性保險的法規

根據越南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採納的《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採納的《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經修訂)、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16日採納的《就業法》第38/2013/QH13號(經修訂)及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採納的《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經修訂)，員工及僱主均須就強制性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其中包括以越南員工(及若干類別的外籍員工)為受益人的越南社會、健康、職業意外及疾病以及失業保險。供款金額乃根據勞動合同規定的員工的工資或薪金計算，由員工及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百分比作出。